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 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二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開設之「○○」可口鮮菇專賣店,販售「○○養生鍋」,於○○ 雜誌二〇〇三年○○號雜誌第○○頁刊登「 美眉養生秘笈:抗癌降血脂濃香味鍋.....○專賣店......賣起好吃又營養的菇類養生鍋.....外型千奇百怪的鮮菇每種都很好吃,而且各自擁有瘦身、美容、抗癌多種功效,趕緊來試試看吧.....」等詞句之廣告,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遂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北市萬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〇七〇六〇〇號函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處理。嗣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證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一〇七四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整體內容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四二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四月

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七四三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七四三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乙案,經本局訴願案件原處分重新審查結果『撤銷原處分,至於疑義部分,已於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七四三二〇一號函請示行政院衛生署,俟釋示結果再行處辦』.....」嗣該局復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五〇九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四二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乙案,經本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函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七四三二〇〇號,特此更正.....〇號讀植為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一七四三二〇〇號,特此更正.....」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